

# 廉政案例宣導-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古○○、鄉公所課員張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官網)

古○○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長治鄉(下稱長治鄉)鄉長迄今，綜理鄉政，指揮監督所屬課、室及審核請購核銷、撥款業務；張○○係長治鄉鄉公所財行課課員，曾任鄉長特助，處理鄉長交辦事項及核銷經費等業務。詎古○○為核銷各種私人消費開銷，竟指示張○○以不實之餐廳收據，辦理核銷請款，並註明由鄉長先行墊付，嗣經古○○親自審閱核章完成撥款程序，如數撥付款項至古○○之金融帳戶，總計詐得新臺幣(下同)5 萬 8,350 元。另古○○、張○○因其他公務行程或支出紅白包費用漏未取據，竟向未實際消費之數家餐廳索取空白收據，據以辦理核銷款 10 萬 4,900 元。

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緝偵查起訴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，認古○○及張○○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各判處古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，張○○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、緩 5 年、並向公庫支付 30 萬元。